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公司”)于2012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12年3月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曹小东等7位员工离职,其合计持有的66万份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52人,股票期权总数量由3,966万份调整为3,900万份。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如下:

1、科达机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鉴于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向352名激励对象授予3,90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2年3月8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期权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木海	董事	24	0.615%	0.038%
武桢	董事	24	0.615%	0.038%
朱钊	董事、副总经理	24	0.615%	0.038%
曾飞	董秘、财务负责人	24	0.615%	0.03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348 人		3,804	97.54%	6.019%
合计		3,900	100%	6.171%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3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并以授权日（2012年3月8日）的科达机电股票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对公司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C = SN(d_1) - X e^{-rT} N(d_2)$$

$$d_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1) 行权价格(X): 本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03元

(2) 授权日的价格(S): 10.90元

(3) 有效期(T): 各行权期的期权有效期采用中点法进行计算, 即为(确权期+存续期)/2, 计算结果分别为1.5年、2.5年、3.5年、4.5年。

(4) 历史波动率(σ): 数值为38.67% (注: 取授权日前180个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

(5) 无风险收益率(r): 以2012年2月16日发行的2012年记账式付息(三期)国债票面年利率3.14%代替无风险利率。

根据上述参数, 计算得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的3,9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理论价值总额为13,801.58万元, 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内摊销完毕。公司在2012年3月8日完成授权, 2012—2016年公司每年所摊销期权费用为: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影响数	5,426.67	4,357.19	2,578.49	1,263.50	175.73	13,801.5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安排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安排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的人员,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辞职而被取消激励资格的7位激励对象外,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独立董事就授权日等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2年3月8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权的条件。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3月8日，同意352名激励对象获授3,900万份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问题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本次授予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